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西南建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勘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六冶）合计持有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玉公司）53.8%股权。中铝国际、中铝西南建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弥玉公司52.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基投，该等股权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弥玉公司建设的国高网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中铝西南建投、昆勘院、中国六冶会将其持有的弥玉公司剩余1.2%股权转让给云南基投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弥玉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

字〔2022〕0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重组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弥玉公司等本次重组各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

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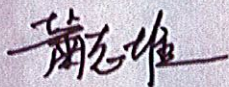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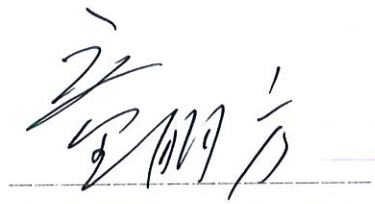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9月24日